

教育部苗栗縣聯絡處 書函

地址：36047苗栗市電台街7之1號
承辦人：呂宜霖
電話：(037)329561
傳真：(037)329564

受文者：苗栗縣立大同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5日
發文字號：苗軍字第111006000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。(0060002AAB_ATTCH1.pdf)

主旨：教育部邀請奧運跆拳道銅牌選手「羅嘉翎」擔任反毒代言人，請學校協助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1年1月3日臺教學(五)字第110018001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強化校內、外學生安全，呼籲青少年關注反毒議題，教育部邀請「羅嘉翎」拍攝反毒短片（30秒、60秒各1部）及文宣（海報1款），以羅嘉翎健康、清新形象及學生身分，擔任最佳反毒代言人。
- 三、上開短片請於校、內外協助播放，文宣海報另配合相關會議時機提供各校索取，電子檔請逕至教育部「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資源網」下載運用，連結如下：

(一)短片（反毒影音：<https://erp.moe.gov.tw/VideoList>）。

(二)海報（文宣專區：<http://erp.moe.gov.tw/Poster>）。

正本：國立苗栗高級中學、國立卓蘭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竹南高級中學、國立苑裡高級中學、國立苗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苗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苗栗特殊教育學校、苗栗縣立苑裡高級中學、苗栗縣立興華

高級中學、苗栗縣立大同高級中學、苗栗縣立三義高級中學、苗栗縣私立建臺高級中學、苗栗縣私立君毅高級中學、苗栗縣私立大成高級中學、苗栗縣私立中興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苗栗縣私立賢德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苗栗縣私立龍德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苗栗縣私立育民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、苗栗縣全人實驗高級中學
副本：教育部苗栗縣聯絡處



裝

訂

線

